**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甲方： 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完成时限**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合同约定 | 人民币 元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 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对监管区各建筑体周围绿化带进行绿植补充、增加种植土等。

1. **项目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执行价格（元）** | **小计（元）** |
| 1 | 红继木球 | 株高：140cm 冠幅：120cm 养护期：6个月 | 株 | 150 |  |  |
| 2 | 黄金叶 | 株高：140cm 冠幅：120cm 养护期：6个月 | 株 | 380 |  |  |
| 3 | 草皮 | 草皮种类：台湾草 铺种方式：满铺 养护期：6个月 | 平方 | 1800 |  |  |
| 4 | 种植土 | 塘泥 | 立方 | 100 |  |  |
| **合计：** | | | | | |  |

（二）基本要求

1.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监管区

2.项目完成时限：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绿植交货、种植、填土、浇水及施肥等验收交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乙方须保证养护期结束后所有已栽种绿植存活并正常生长（即定期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补种、喷涂防病虫害药剂等，均由乙方指派专人进行现场养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水电费除外）均由乙方承担。具体养护要求及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所有绿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位置、种植效果）开展种植；种植土必须要符合绿化栽植的要求；种植完毕后对绿植整体进行充分浇水，并施肥一次。

4.乙方所提供绿植须满足或优于甲方需求。

5.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应提供保证养护期内绿植正常生长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 **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养护期在内）后，接到乙方请款函的30个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竞价等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供应绿植品种与本项目合同不符；

2.绿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发票等相关票证；

4.乙方没有履行养护期相关合同约定。

（三）如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被扣除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

（一）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规范、正确且有效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含电汇）等方式。

1. **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资格的；

2.存在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由于自身原因，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由于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三）甲方严格对照本项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绿植，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退货或更换。

（四）乙方应足额支付员工薪资，若由此产生的薪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五）乙方应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受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逾期完成本项目，则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 ‰支付每天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本项目合同规定完成期限10天的，则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如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则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因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履行养护责任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四）若所栽种绿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半年养护期到期时没有存活或正常生长，则乙方须进行二次补种，新补种绿植同样适用半年养护期。

1.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无条件负责重新提供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订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执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44050 17072 01094 43788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四会支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